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，并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，推选李惠跃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惠跃先生深耕医药化工技术与开发多年，带领团队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，发表论文 20 余篇，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20 余件，曾获得国家优秀专利奖和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。后长期从事企业管理，在企业发展战略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与体会，并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，被聘为浙江省级安全专家，曾被聘任为金华市首批安全生产专家和环境保护专家。李惠跃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后，将协助董事长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推动执行，分管公司技术创新及技术研发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 日

附件

李惠跃先生简历

李惠跃先生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无机化工专业硕士毕业，1987至2001年于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从事化工技术与开发，任化肥研究所、化肥工程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，原化工部首批跨世纪人才；曾先后任兰溪市神和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2023年2月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惠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